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阅了承诺人提交的《变更股份承诺申请函》，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承诺人申请变更股份锁定承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承诺人变更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促进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王天义

李德峰

汪月祥

2017年11月14日